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簡章



東吳榮耀

- ➡2024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商業、管理、法律領域 5 強】私校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4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
 - 【財經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 【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 2 名。【行政類科】全國第 4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三大獎：
 - 「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
 - 「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
 - 「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 ➡2023 榮獲教育部 1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2023 **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獎**，連續四年獲獎：
 - 「學位論文開放貢獻獎」
 - 「學位論文取用貢獻獎」
 - 「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傑出貢獻獎」
- ➡202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銅等獎**。
- ➡2022 全球前 5 %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 ➡2022 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本校榮獲卓越學校獎項，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二殊榮。
- ➡2018-2024 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2005-2017 連續 1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七、報名費	3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筆試時間表	5
十一、錄取	7
十二、複查	7
十三、報到	8
十四、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10
十五、其他補充說明	11
十六、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3

※附錄：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49
2.考試規則	51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53
4.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55
5.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57

※相關表格附件：（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
- 3.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敲擊樂_綜合打擊作品樂器清單
- 4.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教師推薦函
- 5.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推薦函
-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個人簡歷表
- 7.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6、7 條規定者使用）
- 8.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9.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0.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1.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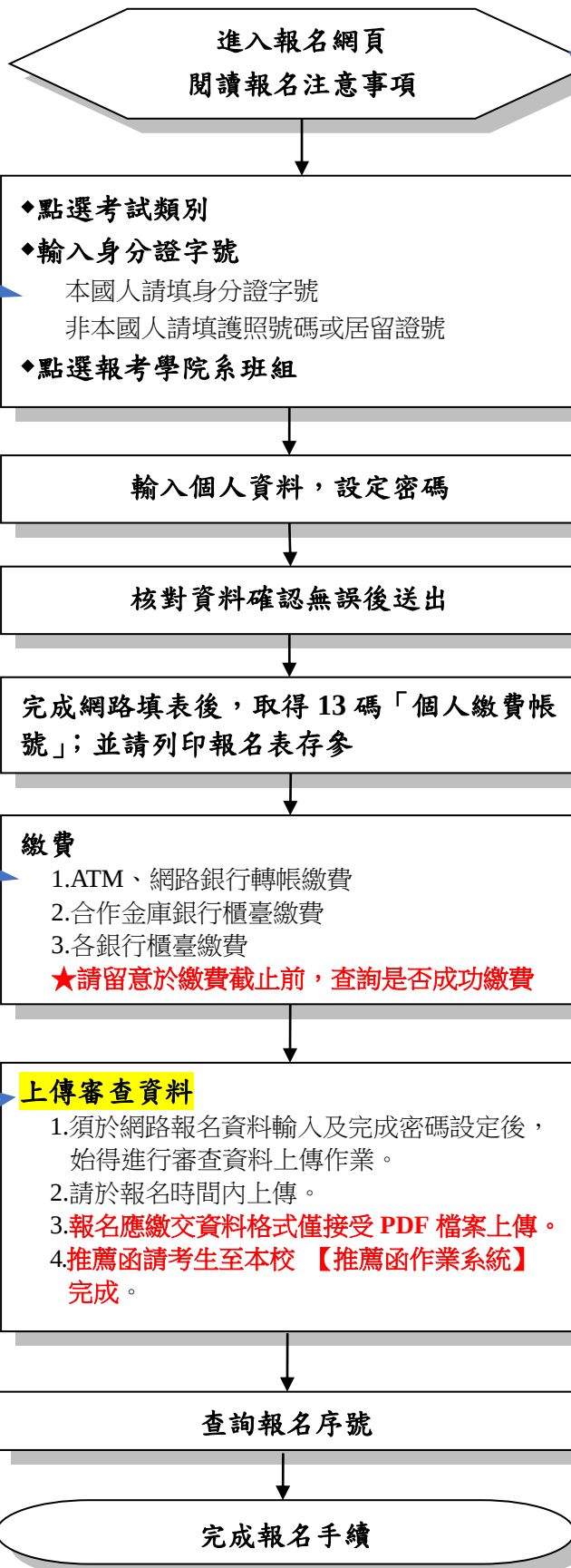
招 生 學 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試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4 名	筆試	第 13 頁
	歷史學系碩士班	2 名	筆試	第 14 頁
	哲學系碩士班	3 名	筆試、資料審查	第 15 頁
	政治學系碩士班	3 名	筆試	第 16 頁
	社會學系碩士班	1 名	筆試	第 17 頁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名	筆試	第 18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及敲擊樂)	3 名	筆試、面試	第 19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	14 名	筆試、主修科目	第 20-21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	1 名	筆試、面試	第 22 頁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1 名	筆試	第 23 頁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5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24 頁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3 名	筆試、面試	第 25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3 名	筆試	第 26 頁
理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與資料分析)	1 名	筆試	第 27 頁
	化學系碩士班	1 名	筆試	第 28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3 名	筆試、面試	第 29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應用)	3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30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	7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31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諮商)	4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32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9 名	筆試	第 33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16 名	筆試	第 34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12 名	筆試	第 35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5 名	筆試	第 36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14 名	筆試	第 3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6 名	筆試	第 38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7 名	筆試	第 39 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37 名	筆試	第 40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	12 名	筆試	第 41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		筆試	第 42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C 組		筆試	第 43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	3 名	資料審查、面試	第 43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5 名	筆試	第 43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5 名	資料審查、面試	第 44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	4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45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	5 名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第 46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	筆試	第 47 頁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5 名	資料審查、面試	第 48 頁

※本項招生考試除心理學系碩士班 B、C 組為兩階段招生外，其他各學系碩士班皆為一階段招生。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碩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網路填表時間：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時間：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本校部分學系考試時間重疊，請考生審慎考量；若堅持重複報名，不予退件退費。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定後務請牢記。

請詳閱本簡章第 49-50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網頁查詢繳費結果。若查詢失敗，請確認是否成功繳費（如補刷存摺確認）；如未成功繳費，請重新繳交。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第 49-50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考生請持個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上網填表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 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 上傳】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查詢】	114 年 1 月 14 日 10: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 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 月 15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 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日期 【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規定】		筆試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 分則（本簡章第 13～48 頁）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14 年 3 月 13 日
一階段考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心理學系碩士班 B、C 組初試合 格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含推薦函上傳】		114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考生先行預作 準備，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上傳 審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逾 期得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14 年 3 月 29 日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正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8~10 頁)。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4 年 4 月 8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114 年 4 月 16 日 13:00 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3)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4 年 4 月 17 日 15: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5 月 23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7 月 31 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備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8~10 頁)。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備取生查詢符合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4 年 4 月 8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114 年 4 月 28 日 13:00 起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5 月 23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7 月 31 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碩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外 雙 溪 校 區 ：(113)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 ：(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 ：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 ：entrance@scu.edu.tw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

★若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影響，必須異動考試地點或無法辦理筆試、面試時之應變機制，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公告（<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一)筆試：

1.筆試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2.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 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5-6 頁第十條：「筆試時間表」。

註 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27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二)面試：有面試規定之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

註 1：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註 2：報考人權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資料科學系等碩士班考生，因國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等因素，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得檢附證明申請視訊面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公告。

四、報考資格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年資）】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三)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53-54 頁附錄 3。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註：1.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2.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

1.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49-50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上傳資料者，務請依下列「六、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註：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受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之考生報考，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113 年 11 月 25 日 08: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00 止**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4 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本校收件後由人權碩士學位學程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前另函通知。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9-50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各學系班組分則中規定應上傳審查資料者，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二)**推薦函份數及規定依各學系分則說明。**

★考生需在【**推薦函作業系統**】輸入推薦者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機關、電子郵件信箱及連絡電話），由考生發送邀請函至推薦者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者於線上完成推薦函。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五)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

除音樂學系碩士班外之各學系碩士班：新臺幣 1,300 元整。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 2,300 元整(內含術科費 1,0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9-50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考生，須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填妥附表 10「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4 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考生 000】)，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音樂學系碩士班：920 元，其他學系碩士班：520 元。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3 年或 11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上傳；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 10:00 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2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50 元（音樂學系碩士班退還 1,150 元）。
-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四)**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五)**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

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九)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十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筆試時間表

- (一)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 (二)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不得翻閱題卷。
- (三)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科 系別		2 月 28 日 (星期五)			
		預備鈴：08:25	預備鈴：10:45	預備鈴：13:35	預備鈴：15:55
		08:30—10:10	10:50—12:30	13:40—15:20	16:00—17:40
中 碩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史 碩		◎中國史	◎世界史	◎台灣史	×
哲 碩		◎中國哲學基本問題 ◎西洋哲學基本問題 ◎邏輯 (任選一科)	×	×	×
政 碩		政治學	政治學英文	×	×
社 碩		社會學	英文	×	×
社工碩		社會工作概論	英文	×	×
音 碩	A 組	調性音樂分析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科目」及「面試」舉行日期及地點詳見音樂學系分則(第 19~22 頁)。	
	B 組	調性音樂分析	英文		
	C 組	×	英文		

考科 系別		2 月 28 日 (星期五)			
		預備鈴：08:25	預備鈴：10:45	預備鈴：13:35	預備鈴：15:55
		08:30—10:10	10:50—12:30	13:40—15:20	16:00—17:40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人權與社會	×	×	×
英 碩		中英雙語及轉換能力	×	×	×
日 碩		日文小論文	×	×	×
德 碩		德語閱讀與寫作	×	×	×
數碩		微積分	統計學	×	×
化 碩		綜合化學	英文	×	×
微 碩		◎基礎微生物學 ◎基礎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	×	×	×
心碩	A 組	普通心理學	×	×	×
	B 組	心理學方法	變態心理學	×	×
	C 組	心理學方法	諮商心理學	×	×
法碩	A 組	憲法	◎英文 ◎日文 (任選一科) ◎德文	行政法	×
	B 組	刑法	◎英文 ◎日文 (任選一科)	刑事訴訟法	×
	C 組	民法	民事訴訟法	×	×
	D 組	國際公法	英文	×	×
	E 組	民法(財產法)及保險法	英文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
	F 組	稅法總論	◎法學英文 ◎法學日文 (任選一科) ◎法學德文	◎行政法 ◎民法 (任選一科)	×
經 碩		經濟學	×	×	×
會 碩		中級會計學	英文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企碩	A 組	×	經濟學	×	×
	B 組	×	管理學	×	×
	C 組	×	英文	×	×
國貿碩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任選一科)	×	×	×
財精碩	A 組	×	英文	×	×
	B 組	×	英文	×	×
資管碩		計算機概論	×	×	×

十一、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 55~56 頁**）。
- 5.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3~48 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6.「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14 年 3 月 1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2.初試合格錄取名單，預定 114 年 3 月 1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心理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3.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14 年 3 月 29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4.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

- 1.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十二、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4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4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4 年 4 月 16 日 13: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4 年 4 月 17 日 15: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4 年 4 月 28 日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114 年 5 月 23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已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未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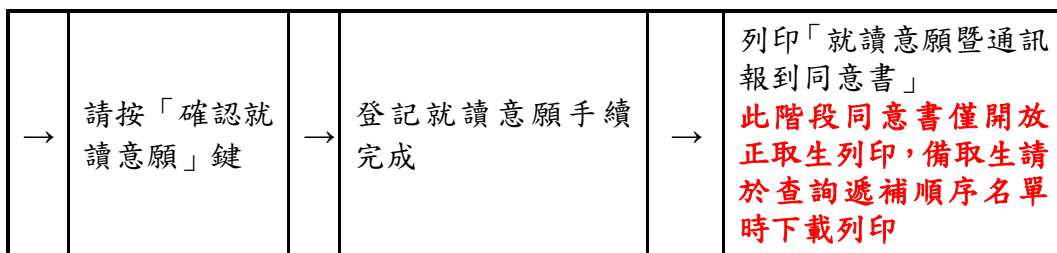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四)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114 年 4 月 8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日後產生缺額，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2.「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	-------------	---	--------------------	---	---------



3.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

4.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二階段）：

（上傳及查詢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1.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114年4月11日17:00**前列印系統產生之「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114年4月11日24:00**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3點說明），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並應於**114年4月16日13:00**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2.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應於**114年4月18日10:00起至4月21日17:00**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於**114年4月21日24:00**前，下載「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填妥後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3點說明），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3.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件如下：

- (1)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 (2)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 (4)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4.逾時未成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

(六)已上傳資料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1.查驗時間如下，未於期限內查驗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年5月23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年7月31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2.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3102室 註冊課務組

(七)其他重要說明：

1.各項作業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TST作業。

2.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通

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3.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4.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遞補情形。

5.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6.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

十四、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本校訂有「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提供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或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優異，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公立大學（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正取生及得以遞補入學之備取生，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平均核發)。詳細申請資格、給獎名額及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3.本校訂有「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碩士班，並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組相關法規網頁。

4.為鼓勵商學院學生至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以下簡稱美國雷鳥)進行雙聯學制(Dual Degree)，特訂定「赴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獎助學金辦法」。凡商學院學生且經美國雷鳥接受以雙聯學制身分前往研修者皆可提出申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商學院網頁）。

5.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3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及商學 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音樂學系	56,460 * 不含主修及選修個 別指導費	55,640	1,41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55,990	55,17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每學期另加收雜費 4,500 元。另，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五、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三)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六)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

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七)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八)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十)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宜再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如因個人因素堅持重複報考，一經錄取僅能保留一個學籍，且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取銷錄取資格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十二)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十三)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歷年資料→歷年考古題)。

(十六)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
- 3.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敲擊樂_綜合打擊作品樂器清單
- 4.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教師推薦函
- 5.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推薦函
-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個人簡歷表
- 7.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6、7 條規定者使用)
- 8.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9.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0.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1.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十六、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特定資格及考試科目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請詳本簡章第 55~56 頁。★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三科任選二科
說 明	1.「國文」考題內容為白話作文一篇。 2.凡本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報考並錄取，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中國文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3.本系另提供多樣獎助學金可供申請。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國文} \times 30\% + \text{選考科目(一)} \times 35\% + \text{選考科目(二)} \times 3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選考科目總分合計 2.國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中國史 ◎世界史 ◎台灣史 } 三科任選二科
說 明	◆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歷史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選考科目(一)} \times 50\% + \text{選考科目(二)}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總分相同時，以個人選考中得分較高科目成績進行比序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72 陳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histor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項目	1.◎中國哲學基本問題 ◎西洋哲學基本問題 ◎邏輯
	三科任選一科 2.資料審查
說 明	◆自傳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後上傳。
成績計算方式	$(\text{選考科目} \times 7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選考科目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13 楊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philo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政治學
	2.政治學英文
說 明	◆本系備有專屬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及校內外眾多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項下。
成績計算方式	(政治學×50%+政治學英文×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政治學 2.政治學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 網址：scups.ppo.sc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社會學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社會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3.本系另提供修業相關獎學金。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社會學} \times 85\%)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社會學 2.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社會工作概論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抵免辦法規定：符合下列(A)或(B)項資格者，得檢附職歷證書、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核定。符合資格者，可依個人適用之項次申請擇一或同時替代兩次實習。 (A)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依照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認定標準）之研究生只需一次實習必修課，並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 (B)考生於入學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含）以上，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社會工作概論} \times 9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社會工作概論 2.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42 吳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w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及敲擊樂）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代表作品或綜合打擊樂獨奏作品樂器清單（請詳說明 2.及 3.）		
考試項目	1.英文		
	2.調性音樂分析		
	3.面試		
主修科目 舉行日期	114 年 2 月 28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報考 A 組(作曲)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代表作品共三首，內容為：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一代表作品，並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為面試之曲目，否則不得報考。 (1)個人代表作品之樂譜三首：應以 PDF 格式繳交。 (2)錄音資料：應提供錄音連結網址。 (代表作品請上傳至報名系統「音樂學系代表作品」項下)。 (3)面試考試內容： (i)主要樂器—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ii)作品審查（報名時繳交之作品審查）。 3.報考 A 組(敲擊樂)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綜合打擊樂獨奏作品樂器清單」(本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並上傳至報名系統「音樂學系代表作品」項下)。 (1)經審查後，如有本學系不足之樂器，學系將另行通知，由考生自備。 (2)面試考試內容： (i)指定曲：J.S. Bach: Violin Partita No.3 BWV 1006 Gavotte en Rondeau。請演奏於鐵琴上，需背譜演奏。 (ii)馬林巴木琴作品一首，需背譜演奏，可為獨奏曲或協奏曲之單一樂章，鋼琴伴奏請自備。 (iii)綜合打擊樂獨奏作品一首，可看譜演奏。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調性音樂分析} \times 10\% + \text{面試} \times 8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調性音樂分析 3.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調性音樂分析		
	3.主修科目		
主修科目舉行日期	114 年 2 月 28 日（外雙溪校區） 指揮：114 年 2 月 24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B 組主修演奏。 3.B 組(演奏)依樂器別招生，並視總成績高低分別擇優錄取：鋼琴 3 名、聲樂 2 名、管弦樂指揮 1 名、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4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4 名。 4.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5.主修科目考試內容，各曲目如下：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鋼琴：共考三首，一律背譜。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 管弦樂指揮：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面試一總譜視奏及視唱。 (3)現場指揮為 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2 Mov.1、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5 Mov.1、J. Brahms: Symphony No.2 in D Major, Op.73 Mov.2，由評審現場挑選。 長笛：若須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 S. Bach 樂曲任選一首。 (2)W. A. Mozart 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分。 (3)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 314, 包括 Cadenza 部分。 (2)一首完整巴洛克時代之作品。 (3)一首完整浪漫時代以後(含)之作品。 單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2)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 (3)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2)於下列二首作品中擇一： ①W. A. Mozart : Bassoon Concerto, K. 191, 包括 Cadenza 部分。 ②C. M. von Weber : Bassoon Concerto Op. 75。 (3)於下列二首作品中擇一： ①A. Tansman : Suite pour Basson avec accompagnement de Piano。 ②H. Dutilleux : Sarabande et Cortège pour Basson et Piano。 (續下頁)		

說 明	(接上頁) 薩克斯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P. Creston: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Op.19。 (2) 三首作品擇一。 ① A.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String Orchestra, Op.109。 ② H. Tomasi: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③ J.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 (3) 自選曲一首，不可與其他曲目重複。 小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不需背譜。 (1) H. Tomasi: Trumpet Concert Mov.1 (2) G. P. Telemann: Trumpet Concert in D Major Mov.1(須以 Piccolo Trumpet 演奏) 法國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時代完整之作品，其中一首必須在下列作品中擇一： (1) W. A. Mozart: Concerto No.2 in E flat K417。 (2) W. A. Mozart: Concerto No.4 in E flat K495。 (3) R. Strauss: Concerto No.1 in E flat Op.11。 長號：不需背譜。 Enrique Crespo: Improvisation Nr.1 für Posaune Solo 低音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所有曲目皆不需背譜。 (1) 三首作品擇一： ① Thomas Stevens: Variations in olden style。 ② J. S. Bach: Sonate No.2 in Eb。 ③ Tomaso Albinoni: Concerto in d-moll, op.9, Nr.2。 (2) 三首作品擇一： ① R. Vaughan Williams: Tuba Concerto。 ② Eric Ewazen: Tuba Concerto。 ③ Jan Koetsier: Concertino for Tuba。 小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如選夏康樂曲，則此樂章即可。 (2) 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分： ① A. W. A. 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② B. W. A. 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③ C. W. A. 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中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大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並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10%+調性音樂分析×10%+主修科目×8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主修科目 2.調性音樂分析 3.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自傳（至少 500 字） 4.學經歷 5.工作經歷（請詳說明 3.）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考試項目	1.英文		
	2.面試		
面試舉行日期	114 年 2 月 28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C 組主修音樂學。 3.工作經歷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 4.C 組考生除於報名時上傳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外，另需於面試當天自行備妥紙本一式三份，供委員於面試時參考審閱。如檔案過大或無法以電子檔上傳之著作或證明等資料，得於面試時提出。 5.面試內容：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面試} \times 85\%)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本班 114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考試項目	人權與社會
說 明	1.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1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在人權領域的工作經驗(含公部門、NGO/NPO 組織團體)至少 3 年、不連續至少 5 年。 ②在工作或生活領域對人權政策與人權改善有貢獻、有持續性努力且能提供證明者。 ③曾出版與人權議題相關專書、文章、影片、報導等不同形式作品。 ④人權倡議的實務經驗，如執行相關人權議題計畫等。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4 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前另函通知。 2.「人權與社會」考科旨在測驗考生對人權理念的基本瞭解；並透過對當今社會中關於人權議題的分析，了解考生的基本人權意識。 3.人權碩士學位學程上課地點為本校外雙溪校區。本學程另提供修業獎學金。
成績計算方式	人權與社會＝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951 孫助教 網址： www.hrp.scu.edu.tw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2.英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中英雙語及轉換能力（請詳說明 1.）		
	2.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中英雙語及轉換能力」為筆試科目（考試日期請詳本簡章之「重要日程表」），考題內容以中文及英文之改寫與摘要能力、英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英譯中與中譯英能力測驗為主。 2.英文讀書計畫（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後上傳）。 3.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重點。		
成績計算方式	$(\text{中英雙語及轉換能力} \times 40\% + \text{面試及資料審查}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中英雙語及轉換能力 2.面試及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486 廖秘書 網址：www.scu.edu.tw/englis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亦可為讀書計畫，2,000 字內，須以日文書寫，請詳說明 1.） 3.自傳（2,000 字內，須以日文書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能力證明、參與日語相關活動之證明）		
考試項目	1.日文小論文 2.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請上傳至報名系統「研究計畫」項下。 2.上傳之審查資料提供面試參考使用。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日文小論文}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日文小論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德語閱讀與寫作
說 明	◆本系課程以「德語區文化研究」（城市文化、社會文化、人文文化）與「德語區文化應用」（跨文化溝通、教學、觀光）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臺德之間的橋樑。
成績計算方式	德語閱讀與寫作＝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與資料分析）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微積分
	2.統計學
說 明	◆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主修為統計與資料分析，課程以應用統計、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及作業研究為主。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微積分} \times 50\% + \text{統計學}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統計學 2.微積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82 郭秘書 網址： 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綜合化學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本系考生攜帶之計算機，除字典型計算機外，其餘功能不設限。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綜合化學} \times 9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綜合化學 2.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78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em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考試項目	1.◎基礎微生物學 } 二科任選一科 ◎基礎生物化學 }		
	2. 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上傳之審查資料提供面試參考使用。 2.碩士班課程分為「生技品保品管」與「生技產業研發」兩個專業課群。「生技品保品管」課群是訓練學生能具備產業界與微生物相關之品保與品管能力，著重微生物及環境檢驗分析、食品安全與實驗室認證；「生技產業研發」課群是訓練學生具備產業界之研發專業能力，加強分子遺傳、細胞工程、發酵技術及生物資料分析。 3.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多數實驗需同時使用雙手操作，部分實驗需使用顯微鏡，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實驗操作過程具有一定危險，需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		
成績計算方式	$(\text{選考科目}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選考科目 2. 面試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32 宋秘書 網址：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應用）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履歷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普通心理學		
	2.資料審查		
	3.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2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A 組主修「工商應用心理學」，其領域含人力資源與正向心理學、使用者與消費者行為、資料分析等。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本項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普通心理學} \times 25\%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25\%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 普通心理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初試	1.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2.變態心理學	
	複試	3.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4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通過初試考生請注意： (1)考生達初試合格標準者，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上傳複試審查資料，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2)應上傳審查資料： ①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②讀書計畫 ③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 ④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初試放榜後時程緊迫，請考生提早準備。 2.B 組主修「臨床心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心理學方法×25%+變態心理學×25%)×2=總分 複試：(心理學方法×25%+變態心理學×25%+面試及資料審查×5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心理學方法 2.變態心理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諮商）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初試	1.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2.諮商心理學		
	複試	3.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4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通過初試考生請注意： (1)考生達初試合格標準者，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上傳複試審查資料，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2)應上傳審查資料： ①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②讀書計畫 ③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 ④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合計以不超過 40 頁為限。 ※初試放榜後時程緊迫，請考生提早準備。 2.C 組主修「諮商心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心理學方法×25%+諮商心理學×25%)×2=總分 複試：(心理學方法×25%+諮商心理學×25%+面試及資料審查×5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心理學方法 2.諮商心理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日文 ◎德文 } 語文科目三科任選一科（請詳說明 1.）
	2.憲法
	3.行政法
說 明	1.「語文科目」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A 組主修公法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語文科目} \times 10\% + \text{憲法} \times 45\% + \text{行政法} \times 4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行政法 2.憲法 3.語文科目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招生名額	16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日文 } 語文科目二科任選一科（請詳說明 1.）
	2.刑法
	3.刑事訴訟法
說 明	1.「語文科目」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B 組主修刑事法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語文科目} \times 10\% + \text{刑法} \times 45\% + \text{刑事訴訟法} \times 4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刑法 2.刑事訴訟法 3.語文科目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民法
	2.民事訴訟法（含家事事件法）
說 明	◆ C 組主修民事法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民法} \times 70\% + \text{民事訴訟法} \times 3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民法 2.民事訴訟法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國際公法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D 組主修國際法學。 3.「國際公法」考科內容包含：(1)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2)國際法淵源；(3)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4)條約；(5)國際法的主體；(6)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7)個人與人權；(8)國家領土；(9)海洋法；(10)管轄與管轄豁免；(11)國家責任；(12)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13)國際組織；(14)和平解決國際爭端；(15)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4.國際公法考科由命題委員決定以中文或英文命題及作答，考生請依試題規定應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國際公法}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國際公法 2.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民法（財產法）及保險法
	3.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民法（財產法）及保險法」考科內容包含「民法債編」50%、「民法物權」25%、「保險法」25%。 3.E 組主修財經法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民法（財產法）及保險法} \times 35\% + \text{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英文 2.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3.民法（財產法）及保險法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法學英文 ◎法學日文 ◎法學德文 } 法學外文三科任選一科（請詳說明 1.）
	2.◎行政法 ◎民法 } 專業選考二科任選一科
	3.稅法總論
說 明	1.「法學外文」選考考題內容為測驗外文翻譯中文語文能力。 2.F 組主修財稅法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法學外文選考×10%＋專業選考×45%＋稅法總論×45%）×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稅法總論 2.專業選考 3.法學外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特定 資 格	
考試項目	經濟學
說 明	◆除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兼任研究助理津貼外，本系研究生有更多系級獎補助項目，如：新生獎學金、成績優秀獎學金等；另有校外企業為培育經濟人才專設獎學金以供申請。
成績計算 方 式	經濟學＝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馮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7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英文
	2.中級會計學
	3.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4.審計學
說 明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10%＋中級會計學×34%＋成本及管理會計學×34%＋審計學×22%) ×4＝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3.審計學 4.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1 廖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	B 組	C 組
招生名額	A、B、C 組合計 1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經濟學	管理學	英文（請詳說明 1.）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A、B、C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A、B、C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5.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請參考「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7.A、B、C 組招生名額不得與 E 組互為流用。		
成績計算方式	A 組：經濟學＝總分 B 組：管理學＝總分 C 組：英文＝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07 林助教 網址：www.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國際商管學程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本學程網站（ www.scu.edu.tw/gbp ）。 2.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若大學部曾赴國外進行交換者，則不在此限。 3.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獎助參加本學程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學院網址： http://thunderbird.asu.edu) 4.E 組招生名額不得與 A、B、C 組互為流用。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81 林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gbp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 三科任選一科
說 明	1.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A 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
成績計算方式	選考科目＝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B 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英文		
	2.資料審查		
	3.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 3.A 組主修「財務工程」。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5\%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5\%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英文		
	2.資料審查		
	3.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 3.B 組主修「保險精算」。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5\%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5\%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計算機概論
說明	1.本系碩士班共有三大特色領域：「企業電子化」、「雲端與智慧應用」及「多媒體與行動應用」領域，課程豐富多元，同學可依自身興趣與專長修讀相關科目。 2.本校商學院已獲國際商管促進協會（AACSB）認證，增加本系學位的國際公信力，有益於學生申請交換或繼續深造。 3.入學成績優異者，可獲領本校獎學金（如：優秀新生獎勵、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等）。 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津貼及行政助學津貼。 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國外合作大學研修。
成績計算方式	計算機概論＝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請詳說明 2.） 3.履歷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本系原名「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現有學位學程轉型為「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2.「研究計畫」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方向與方法、預期成果，至多 10 頁。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20\% + \text{面試} \times 8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6 邱助教 網址：bigdata.scu.edu.tw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或依各學系分則規定須於報名時上傳資料者，應於規定時間上傳審查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碩士班考試」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FAX：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並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4 年 1 月 6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請勿加密）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之【推薦函作業系統】完成。

(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或有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繳費完畢）：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

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振動或影響考試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有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各學系組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情形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告。

【各學系碩士班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一、各學系班組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之缺額，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各學系班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C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C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A 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2.心理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 組→B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C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B 組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A 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B 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C 組。

4.法律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E組→C組→B組→D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A組→F組→E組→D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E組→F組→B組→D組→A組

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C組→B組→A組→E組

E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C組→A組→B組→D組

F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E組→C組→D組→B組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C組；丁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D組；戊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E組；己組及庚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F組。

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A、B、C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A組

*原碩士班甄試（甲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並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為：B組→A組→C組

*E組招生名額不得與A、B、C組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乙組）遇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企管系碩士班E組。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

7.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82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元智大學	11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華梵大學	111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長庚大學	1114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中華大學	1115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義守大學	1116
國防大學	1029	實踐大學	11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大同大學	1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真理大學	1119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慈濟大學	11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朝陽科技大學	11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高雄醫學大學	113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崑山科技大學	113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3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南臺科技大學	113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樹德科技大學	1137
國防醫學院	1045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敏實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	115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台鋼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	116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馬偕醫學院	1226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亞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117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	1234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唯心聖教學院	123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信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119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長榮大學	1204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3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3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附表 1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樣本》

報考學系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姓 名	謝小強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 明	特殊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考科科目	經濟學				
	選考：無		音樂學系演奏組主修 (樂器)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考生身分	☐ 一般生：0 在職進修生：1	
學 歷	一般	民國 114 年 6 月 東吳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組畢業 ☐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 未服兵役 ☐ 核定免役 ☐ 國民兵役 ☐ 現役軍人 ☐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3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上傳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 ，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 查詢繳費結果。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填寫資料需要更改，可依報名填表時設定之密碼，回到系統進行修正。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要異動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備審資料上傳及繳費後，請於 114 年 1 月 14 日 10:00 起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考試查詢「報名序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報名截止(114 年 1 月 6 日 17:00)前 上傳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分機6062~6069、FAX: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					

附表 2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主修樂器/面試演奏樂器曲目表

填表說明：

1. 請打字或正楷填寫，並自行列印一份。
2. 作曲家必須姓與名同列，並註明生卒年。
3. 考試曲目如非原著，請註明改編者。
4. **此表請於術科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報考序號		面試序號	
姓 名			
報考組別	☐ A 組：作曲及敲擊樂	面試演奏樂器	
	☐ B 組：演 奏	主 修 樂 器	
	☐ C 組：音樂學	面試演奏樂器	
面 試 曲 目			
作 曲 家		曲 目	

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3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招生考試

敲擊樂_綜合打擊作品樂器清單

姓名	
綜合打擊作品曲目	
樂器清單	1. 2. 3. 4. 5. (列點不足，可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報名時上傳。
2. 經審查後，如有本學系不足之樂器，學系將另行通知，由考生自備。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招生考試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2.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另頁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工作同仁等等）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2.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另頁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招生考試
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足 歲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動機					
未來生涯 之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報考碩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學系班組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具 請 備 勾 選 選 資 (格)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 第6條 ☐ 第7條 （請依學系分則內，符合同等學力第7條事蹟，進行勾選）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 ④ _____		
註： 1.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3.請於 113年11月25日08:00起至113年11月26日16:00止 ，將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 轉存為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 信件主旨為：114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報名審查資料 ，E-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 4.報考資格條件經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申請號碼	
具備資格	☐ 不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 ☐ 第6條 ☐ 第7條 （請勾選符合項次） ☐ ① ☐ ② ☐ ③ ☐ ④ 補充說明：

學系簽章：

學院簽章：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碩士班
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班組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班 組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其 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6日）傳真（02-28838409）或 E-mail（entrance@scu.edu.tw）。 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尪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尪」、「栢」、「昭」、「鎡」、「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 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退費原因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未上傳審查資料 ☐ 溢繳報名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 郵局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 銀行 (代碼：) 分行 帳號： 戶名：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3年或114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 (1)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114年1月6日17:00前)併同應附證明，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2. 其他退費考生 ，請填妥本表，於退費申請期限(114年2月10日前)併同應附證明，E-mail至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主旨請註明：【申請114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考生OOO】)，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3.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mail(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nounce/114/114affidavitletter.pdf)。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院班組	學系碩士班組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二、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四、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回覆編號：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面試試場請詳學系分則規定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外雙溪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車

外雙溪(故宮)站：棕 13、棕 20

東吳大學站：557、300

東吳大學 錢穆故居站：255、268、300、304、620、645、680、681、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捷運淡水線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 255、300、304、620、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 557、300 至東吳大學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13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車 681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20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 330 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50 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 290 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70 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1503、235、270、38、662、663

捷運西門站：藍 2、49、206、232、243、245、249、513、624、635、637、651、658、667、701、835

小南門站：12、20、202、205、212、218、223、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3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300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